

國立政治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暨補助實施要點

105 年 3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凡於申請日期前一年內，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 - (一)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及法規研擬，或提出興革意見，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二)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成效卓著者。
 - (四)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、課程教材或有相關公開論文著作、作品發表，成效卓著者。
 - (五)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委員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。
 - (六)取得教育部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並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調查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七)參與檢視、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(八)推動國內、外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本校補助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計畫之學生社團，每件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。每年度補助三件申請活動計畫案。**性平會另得協助活動之場地借用。**
- 四、申請獎勵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方式：自薦、五人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推薦之。
 - (二)遴選單位：本校性平會。
 - (三)獎勵表揚：經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獲獎者：
 1. 教師頒送感謝狀，並移請各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參考。
 2. 職員工部分，應填寫獎懲建議表送人事室依本校職員獎懲辦法、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或工友規則辦理。
 3. 學生或學生社團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。
 - (四)書面資料：申請者需填具推薦表，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、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。
 - (五)申請日期：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由申請人或單位彙整資料，提送本校性平會審理。
- 五、申請第三點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社團，應於每年二月、九月底前提送活動計畫書及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活動成果報告乙份，供性平會存參。
- 六、本校性平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，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性平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